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雄補字第1989號

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

訴訟代理人 蔡策宇

上列原告與被告即車牌號碼000-0000號汽車駕駛人間損害賠償  
(交通)事件,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,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  
為新臺幣(下同)86,397元,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因此  
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,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5  
日內補繳,超過期限不繳,即駁回其訴,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4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官 黃宣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4 日

書記官 賴怡靜